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羅東霖
孫惠華
林家鋒
劉恒義
劉文達
劉文三
劉喜豐
劉守恭
劉鴻助
劉東訓
劉鴻龍
許文炎
許樹煌
林鈴芳

被告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
04 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地址所召開之第四次會員
05 大會所為之「確認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06 第一次會員成立大會選任本重劃會理事、候補理事及監事、
07 候補監事選舉當選結果」之決議無效；備位聲明為被告於11
08 2年10月20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地址所召開
09 之第四次會員大會所為之「確認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
10 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成立大會選任本重劃會理事、候補
11 理事及監事、候補監事選舉當選結果」之決議應予撤銷。原
12 告所提確認上開決議內容無效或撤銷之訴，核均非因親屬及
13 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故本件訴訟性質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原
14 告等人因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所得之經濟利益為何，尚無法
15 客觀量化，應認原告先、備位聲明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
16 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17 額應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18 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19 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20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6 書記官 林俐